

荔湾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荔湾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荔湾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景泰东二巷 2 号，邮编：510405；电话：020-81106907；电子邮箱：lw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荔湾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服务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升政务透明度。

优化更新《荔湾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拓宽“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综合管理”等类目内容的对应公开渠道。

年内通过广州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处罚、财务预决算等各类信息，定期维护已在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公开的信息，确保内容及时、准确、有效。

（二）顺畅依申请公开渠道，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更新电子邮箱受理渠道，规范账号管理、邮件备份、邮件转办等操作环节。及时查收邮件、信件、传真、电话等各类信息，确保受理渠道顺畅。细致梳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内容，及时明确依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严密全流程管理链条，提高信息公开质效。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和范围，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级审查。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回头看”，确保严格执行公开时效、保密审查流程等规范要求。

（四）建优政务公开平台，丰富惠民利企举措。

建强建优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升级便民服务区、公告宣传区，将各类指引制作形成二维码，创新办事指南“码上看”，为企业群众咨询办事提供“集成式”便利服务。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提升行动，研提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流程相关优化建议3条并及时整改，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凝聚多维普法宣传力量，组建“公职律师+业务骨干+宣传人才”志愿团队，与兄弟海关、地方部门、街道社区建立协作机制，开展“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

“三进”品牌活动 76 次，覆盖企业商户 557 家、群众师生 370 人，主动走进口岸丰富“三进”品牌内涵，服务旅客 200 人。拓宽政策解读渠道，围绕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通过“广州海关 12360”公众号发布专题推文 3 篇，依托人民日报海外版、广东经视等媒体普及中药材进出口、跨关区保税展示等政策。强化靶向服务助企纾困，依托“关长联系企业”机制，收集并解决企业诉求 52 项。年内收到企业赠送锦旗、牌匾、感谢信 6 个。

（五）强化监管保障，推动工作稳步提升。

优化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细化分工形成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日学习、周研讨、月巡查、季总结”机制，通过“问卷星”自评自测、学习研讨、集中培训以及“找差距”专题分析等方式强化能力支撑。在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张贴海关政务服务调查问卷二维码，及时收集群众企业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荔湾海关 2023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政策解读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解读内容针对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上述问题在 2024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丰富解读形式，通过“线下宣讲座谈+关企群即时互动+12360 科普推文+新闻报道宣传”，打造政策解读矩阵。二是开展常态化关企互动，结

合“关长联系企业”“海关进企业”等机制，将政策解读融入属地查检、拓区评审、AEO企业培育、企业调研中，提升解读精准性。**三是**多元联动凝聚合力，协同兄弟海关、地方部门、街道社区共建共享普法与政策解读资源。

（二）目前存在问题。

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水平仍不够熟练，需进一步提升岗位人员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荔湾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